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08号

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云维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25；

蔡大为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斌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27日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显示公司于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存在多处文字表述及数据错误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出现多处错误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反映出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存在缺陷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蔡大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斌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

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蔡大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斌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

